

重要告知

- 1、本人已知晓需真实、准确地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为了方便了解保单状态,提供本人的手机号码,以便更好地提供计算保费、核保、电话回访、寄送保单等服务。如果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可能导致权益受损。其中:
 -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应与身份证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完全一致;
 - (2) 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非常重要,应尽可能提供详细,以便弘康人寿能准确及时地与您取得联系。如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登录弘康官网、拨打客户服务专线 4008-500-365 或前往弘康人寿办公地址办理变更。
- 2、本人已知晓弘康人寿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用于弘康人寿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3、本人已仔细阅读 保险条款、重要告知、投保提示书 并详细了解保险期间、等待期、犹豫期、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产品费用扣除情况、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理赔要求、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义务以及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
- 4、本人已知晓保险合同自支付成功后次日零时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您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保费。
- 5、本人已知晓此险种销售区域:北京、河南、江苏、上海,不在该地区可能无法办理投保业务。
- 6、本人已知晓弘康人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保单和保单状态报告,电子

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